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完全免試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107 年 12 月 5 日行政會議討論

110 年 11 月 24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提升完全免試（以下稱完免）學習區國中畢業學生就讀本校，鼓勵學生努力向學，提昇學生學習成效，並樹立優良校風，特訂定完全免試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對象及發放標準

本校一年級學生，限完免學習區內國中畢業生以完免入學方式進入本校就讀者；其中本校完免學習區國中係指臺南市市立安定國中、市立麻豆國中、市立官田國中、市立佳里國中、市立佳興國中、市立學甲國中、市立西港國中、市立將軍國中、市立善化國中、市立竹橋國中、市立北門國中、市立下營國中、私立昭明國中、私立港明高中附設國中部、私立黎明高中附設國中部等十五所，獎學金核發標準如下：

（一）基於公平、擇優及不重複為原則，凡未領取當學年度該學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或「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優質化就近入學獎學金」者，依成績排序擇優錄取。

（二）成績採記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優異且須參加國中會考並各科成績中至少 1 科為基礎級以上者，擇優發給獎學金。若遇第一次定期考 T 分數評比相同時，則以國中會考英文科分數高者為優先；再同分時，以數學科分數高者為優先，再同分時，以國文科分數高者為優先；再同分時，以自然科分數高者為優先。

（三）獎學金核發金額為每名學生新臺幣壹萬元。

三、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佈於本校供查詢。

四、經費來源：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經費補助，依當年度核定名額核發獎學金，本校未獲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經費補助時，獎學金即停發。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